

中山市商务局

中商务促函〔2019〕85号

关于征求《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引进优质项目，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草拟了《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修改意见。请于6月17日（星期一）前将有关意见通过互联网邮箱（tck708@163.com）反馈我局。

此函。

附件：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19年6月1日

(联系人：刘朝晖，联系电话：89892708、13823921606)

附件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 引荐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引进优质项目，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在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现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中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理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审核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组织项目评审、跟踪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条件、标准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一) 补贴对象是指引荐并最终促成本市外投资方在我市投资新设项目，且经新设项目投资方和落户镇区认定的引荐机构。

(二) 引荐机构可以为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含政府机关下属企事业单位和招商平台公司）、人民团体及社会个人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 新设项目须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商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我市。

2. 新设生产型项目注册资本（自有资金，不含股东贷款及政府资金扶持部分，下同）须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下同）；新设非生产型项目（不含房地产业<含商业综合体>项目）注册资本须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新设项目市域外投资者股权占比不低于 70%。

第六条 补贴标准

新设项目的引荐补贴标准按照项目自商事登记之日起一年以内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 兑现（外币投入资金按出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单个项目引荐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项目支持期间以具体申报通知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该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准确齐备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镇区商务部门对资料齐备性、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对象名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有异议的申请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支持项目名单经公示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项目资金总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调剂补足，或列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 (一) 同一项目重复申请的；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 (四) 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五) 其他经市商务局认定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工作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四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自

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